

新三板

董秘资格考试教程

张发明◎编著

XIN SAN BAN

DONGMI ZIGE KAOSHI
JIAOCHENG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三板

董秘资格考试教程

张发明◎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新三板董秘资格考试教程紧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拟定的考试大纲,把需要掌握的考核知识点提炼出来,通过言简意赅的知识描述,把考核要求传递给准董秘们。本书图文并茂,易于阅读和学习。

全书由理论知识、图解知识和仿真练习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理论知识涵盖主要考核知识点,图解知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记忆知识,仿真练习部分的内容是仿真练习题及参考答案,强化对知识的掌握,确保读者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三板董秘资格考试教程/张发明编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02-48480-6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5664 号

责任编辑:左玉冰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

字 数:333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数:1~4000

定 价:69.00 元

产品编号:076806-01



新三板，是国家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举措，经过高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全国股转公司的辛勤努力，挂牌企业已逾万家，挂牌公司和投资者的热情的确让市场在 2015 年这个新三板元年之初异常火爆。

随着国家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监管力度加大，部分企业开始暴露出林林总总的问题，诸多有损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恶意行为日益显现。主管部门为防风险于未然，从制度设计、监管要求、信息公开等多角度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完善挂牌公司董秘制度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项政策举措。

目前，全国股转公司虽然只是要求创新层挂牌企业配备专职董秘，对于基础层的企业尚未作强制性要求，然而，未来随着监管的日益严厉和管理制度的日益规范，以及企业从自身发展角度出发，专职董秘将成为挂牌公司不可或缺的重要安排。而对于专职董秘而言，纷繁复杂的工作任务，要求他们具备管理学、经济学、金融学、法律和会计等多方面知识。同时，董秘作为股转公司和挂牌企业的纽带和桥梁，须具备更多专业知识和更强的沟通能力，从事董事会成员的沟通，以及投资者关系协调管理等工作。

正因为董秘岗位的重要性，主管部门为避免企业在董秘人选安排上的任意性，特别要求必须获取相应的资格证书，才能就任专职董秘，而也只有通过资格证书考试，并且每年不断学习的员工才有可能成为董秘的候选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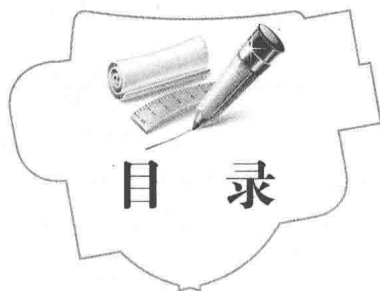
“问鼎新三板”公众号创始人张发明先生及团队成员为了帮助准董秘朋友们顺利通过资格考试，悉心研究，从纷繁复杂的理论知识中提炼出董秘资格考试的核心考点，用言简意赅的语言加以描述、提炼和总结，再配以简单明了的图解知识环节帮助读者学习。书中仿真练习紧贴考点，起到对学习效果检查的辅助作用。

本书在编撰写作过程中，得到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的诸多有益建议，没有他们的督促，此书付梓不知要待何时。尤要感谢费佳琦和王宇菲两位同学，你们牺牲了诸多休息时间，夜以继日地收集和整理材料，无私奉献助我成书。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书中存在各类瑕疵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提出更多优秀宝贵意见，促使我们在未来把本书做得更好，服务于广大有志于从事新三板董秘工作的朋友们。问鼎新三板，与新三板企业共成长！

张发明

2017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 理论知识



第一章 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2
第一节 全国股转系统的性质	2
第二节 挂牌公司监管基本架构	3
第二章 公司治理	3
第一节 公司章程	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5
第三节 董事会	6
第四节 监事会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9
第三章 信息披露	10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10
第二节 定期报告	12
第三节 临时报告	12
第四章 股票交易	13
第一节 转让的一般规定	13
第二节 转让方式	15

第三节 转让行为监管	17
第五章 股票发行	19
第一节 发行要求	19
第二节 发行对象	21
第三节 发行程序	21
第四节 申请文件	22
第六章 收购	23
第一节 收购制度概述	23
第二节 权益披露	23
第三节 控制权变动	24
第四节 要约收购	25
第七章 重大资产重组	27
第一节 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7
第二节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29
第三节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31
第八章 日常业务	37
第一节 限售与解限售	37
第二节 暂停与恢复转让	39
第三节 权益分派	45
第九章 证券登记	47
第一节 中国结算网站用户注册及登录	47
第二节 股份初始登记	50
第三节 新增股份登记	55
第四节 股份解除限售、限售登记	59
第五节 持有人名册查询及退出登记	63
第六节 投资者相关业务	66
第十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76
第一节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概述	76
第二节 自律监管种类及实施程序	79

第三节 纪律处分种类及实施程序.....	82
第十一章 市场分层	84
第一节 市场分层的理念、目的、原则及操作程序.....	84
第二节 分层标准.....	85
第三节 分层维持标准及创新层挂牌公司强制调出.....	88

第二部分 图解知识



1. 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92
2. 公司治理.....	93
3. 信息披露.....	98
4. 股票交易.....	102
5. 股票发行.....	107
6. 收购.....	110
7. 重大资产重组.....	112
8. 日常业务.....	120
9. 证券登记.....	124
10.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144
11. 市场分层.....	150

第三部分 仿真练习



练习题.....	156
参考答案	170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171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199



第一部分

理论知识



第一章 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第一节 全国股转系统的性质

一、掌握全国股转系统的性质、定位、服务对象，市场的主要功能

性质：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与证券交易所相同，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定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和公开转让股份的市场平台，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票交易、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等服务。

服务对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市场主要功能：直接融资，股票公开转让，价值发现，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规范治理，信用增级，提升形象。

二、熟悉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主要区别

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交易所的法律性质和市场地位相同——同为全国性证券交易所；监管体系相同——证监会统一监管。

与沪深交易所的主要区别体现在服务对象、制度规则设计等方面。

服务对象：全国股转系统主要服务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制度规则设计：在挂牌准入方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挂牌条件包容性强；在交易制度方面，针对中小微企业股本规模较小、股权分散度较低的现实特点，以及未来股本扩张、公允定价等需求，提供协议、做市和竞价等交易方式；在投资者适当性方面，为有效防范风险外溢，拓展市场创新空间，设立了相对较高的投资者准入门槛。

全国股转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主要区别		
项目	全国股转系统	区域性股权市场
市场法律地位	由国务院依据证券法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属于公开市场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是私募股权市场
监管机构	证监会统一监管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具体部门监管

续表

全国股转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主要区别		
项目	全国股转系统	区域性股权市场
挂牌公司性质	非上市公众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
制度安排	挂牌公司可以发行股票、公司债、私募债等品种进行融资；股票可以协议、做市、竞价等方式公开转让；挂牌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股票交易单位为 1 000 股 / 手，实施 T+1 规则交收	限于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得违规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遵循非公开、非标准、非连续交易规则，交易方式仅能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T+5 规则交收
市场建设中的税收、外资政策	比照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处理	未明确

 第二节 挂牌公司监管基本架构

挂牌公司监管制度体系分为四个层次：

- (1) 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决定》等。
- (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包括《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 (3) 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等配套规则。
- (4) 业务规则。业务规则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为核心，包括挂牌业务、公司业务、交易监察、机构业务、投资者服务、“两网”及退市公司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0 余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等各类服务指南、模板、参考文本等。

第二章 公 司 治 理

 第一节 公司章程

- 一、重点掌握《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强制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
- 强制记载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设立方式；④公司股份

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⑤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⑥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⑨公司利润分配方法；⑩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⑪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⑫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任意记载事项：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只要这种记载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重点掌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 (1) 章程的法律效力；
- (2)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 (3) 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安排；
- (4)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 (6)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范围，以及属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 (7)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其中创新层挂牌公司必须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10)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 (11) 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1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13)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 (14)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 (15)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事项。

三、熟悉公司章程对哪些主体具有约束力

根据《公司法》第11条，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节 股东大会

一、重点掌握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的具体内容，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要求，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股东大会的性质：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的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于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 (1)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第 104 条规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二、熟悉股东大会的表决要求

《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此外，挂牌公司如果实施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并遵照执行。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另外：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4) 《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如发行股票、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掌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和时间要求,累积投票制的概念和意义

《公司法》第 103 条,临时提案的主体是: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临时提案时间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熟悉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主持要求,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股东大会的列席规则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列席规则: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节 董事会

一、重点掌握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职权的区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董事会的性质: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行使经营决策权的公司常设机构。

董事会的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挂牌公司除法定职权和其他职权外,还应当承担《非公办法》等规定的其他职责,如《非公办法》第 11 条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形进行充分讨论、评估;第 28 条规定,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除监事会公告外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第 33 条规定,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信息披露细则》第 26 条要求,董事会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收购与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法》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议召开次数没有上限要求。

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挂牌公司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掌握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召集与主持要求、出席表决规则,董事缺席时的委托要求,关于经理和监事列席董事会的规定

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般为 5 ~ 19 人,具体可由公司章程规定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出席表决: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挂牌公司董事会如实施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所需要回避的事项及具体表决程序。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缺席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是董事的一项职权,原则上董事应当出席。如果存在特殊情况无法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但不得委托其他非董事人员。

列席会议：经理必须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选择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也可以不参加。挂牌公司也可以强制要求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熟悉董事长的职权范围

董事长的职权：①主持股东大会；②召集并主持董事会；③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④如果同时是法定代表人，则应相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第四节 监事会

一、重点掌握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的具体内容

监事会的性质：监事会是指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以及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组成，对董事、经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的法定常设机构。

监事会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临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比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挂牌公司的监事会承担的职责还包括：履行《非公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的职权。

二、掌握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召集与主持要求、出席表决规则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一般不超过 7 人。

召集与主持：挂牌公司监事会由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出席与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由于在审议事项过程中，需要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而不是出席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因此监事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为合法有效。

三、熟悉监事的任职限制

由于监事的职责之一就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一、重点掌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监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算。

二、掌握董监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

董监高的忠实义务，体现在《公司法》第 148 条，其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违反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监高的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